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告 李憲宜

李觀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衍維律師

周翔謙律師

被告 札西慈令仁波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次按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宜蘭市○○路000號7樓房屋（下稱7樓房屋）回復原狀至不危害同號6樓房屋（下稱6樓房屋）之結構安全狀態。如被告不予修繕，應容忍原告自行雇工進入上開建物內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二)被告應將7樓房屋修繕至不再漏水至6樓房屋狀態，以及將6樓房屋修繕回復原狀。如被告不予修繕，應容忍原告自行雇工進入上開建物內進行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應屬財產權訴訟，依上

01 開說明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，惟原
02 告表示尚待鑑定確認，是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
03 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05 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之數額合併計算之，是
0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+165萬
07 +85萬=41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085元，扣除前繳裁
08 判費9,25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2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10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法 官 張文愷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翁靜儀